

证券代码：833243

证券简称：龙辰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林美云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

会议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胡启能、童慧明、赵鹏飞、孙泽厚、冉克平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 2023 年度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营。根据 2023 年度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控建设及审计情况，编制了《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编制了《独

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对其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进行回顾和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其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回顾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财务情况及 2023 年度审计情况，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与公司的经营能力，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的发展预期和信心。在符合权益分派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制定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鹏飞、孙泽厚、冉克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专业能力以及审计职业道德上能够保证审计报告的质量，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基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审计工作连续性考虑，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水平，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审计收费行情，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鹏飞、孙泽厚、冉克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文件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信息披露要求, 经公司审慎自查, 虽未明确规定相关人员及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但考虑到相关信息对投资者针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判断具有一定意义, 公司拟将相关人员及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并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鹏飞、孙泽厚、冉克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相关法规, 虽未明确规定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全永剑及其关联方属于公司关联方。但考虑到相关信息对投资者针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判断具有一定意义, 公司拟将其认定为关联方。预计 2024 年度与其发生如下交易:

(1) 租赁

a. 控股子公司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年租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

b. 控股子公司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宿舍，年租金不超过 10.00 万元。

c. 控股子公司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水电、物业服务等不超过 60.00 万元。

(2) 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24 年度，浙江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全永剑先生、李红莲女士三方（单独或共同）拟对控股子公司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续签或新增的第三方融资、银行贷款、融资租赁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鹏飞、孙泽厚、冉克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